

# 梅州市梅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转发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预防春季自采蘑菇中毒宣传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管会、新城办事处）、区食安委相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预防春季自采蘑菇中毒宣传的紧急通知》（粤食药安办〔2022〕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预防春季自采蘑菇中毒宣传的紧急通知

梅州市梅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